

# 2025 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0349586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峰（男）

地址：青浦区救护大队路 52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406 号 1 层 G16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021-59859986

电话：021-321797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秦樟

为保证青浦区内部分街镇的生活垃圾转运平稳运行，2025 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政府公开采购服务，乙方为中选单位，开展青浦区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服务的运营服务并承运部分区内生活垃圾，并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二条 定义

- 1、本合同所称废弃物，是指青浦区域内的居民、单位在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括建筑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渣土、泥浆等废弃物和危废垃圾。
- 2、本合同所称目的地，是指根据行业管理要求，乙方运输废弃物的去向。包括天马基地、徐浦基地。
- 3、本合同所称服务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结算并实际支付价款的单价。

## 第三条 处理规模

日转运量约 320 吨/日，年转运量约 11.68 万吨。其中额定量为 300 吨/日，年转运量 10.95 万吨。超额定量 20 吨/日，年转运量 0.73 万吨。

## 第四条 垃圾进出站时间

- 1、垃圾进站装箱时间：每日 5:00 至 22:00。
- 2、垃圾中转出站时间：每日 4:30 至 22:30（应急抢运例外）。

## 第五条 服务价格

- 1、合作期内本项目服务价款：**14429253 元（壹仟肆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整）**以天马基地未处置目的。额定转运量单价为【】元/吨、超额定转运量单价为【】元/吨。
- 2、付费计算方式为：  
$$\text{转运费用} = \text{额定转运量} \times [\text{额定转运量单价}] + (\text{实际转运量} - \text{额定转运量}) \times [\text{超额定转运量单价}]$$
如未满额定转运量，按实际转运量  $\times$  【额定转运量单价】进行结算。  
额定转运量=300 吨/日  $\times$  当年天数  
实际转运量=当年实际转运总量

3、运营期内，按照实际运往徐浦基地的转运量，服务价款在天马基地的基础上，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测算报告，压缩成本不变，增加吊装成本，运输成本同比例（公里数）调整（其中过路费按实调整）。徐浦码头运至老港基地后，甲方应按沪绿容[2023] 67 号文件的指导价格，承担运往老港基地的卸力费（21.98 元/吨）、水运费（71.07元/吨）。如遇新出台文件、指导价格，则按照新的价格执行。结算的重量按照市级设施结算规定进行称重和结算。

4、支付方式：本项目分 1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实际转运量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金额。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将建立考核方案，每月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实得分与该项目经费进行挂钩。原则上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时，将按照每低于 1 分扣除 10 万元，于每次支付时扣扣。

#### 第六条 计量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运量，按天马基地、徐浦基地分别计列。

天马基地的计量标准为：以进入上海天马垃圾焚烧厂的磅秤计量数为结算依 据。

徐浦基地的计量标准为：进入徐浦垃圾运输中转码头并运往上海老港固废基 地转运的，按照市级设施结算规定进行称重和结算。

计量工作由市绿化市容管理局授权委托的第三方管理。

#### 第七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废弃物外运中转运输。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切实做好环保工作，减少二次污染，给周边居民带来的影响。并按照市绿化市容局有关要求规范作业。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组织废弃物运输：

(1) 灾害性天气造成垃圾积压后;

(2) 市容环卫综合整治活动中;

(3) 夏季高温废弃物骤增;

(4) 其他不可抗力情况。

####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实施本项目更新改造、大修等各类新增投资立项手续，乙方给予积极配合。

2、运营期内，甲方负责就本项目建设用地事项与国清生化厂协调。乙方不支付本项目任何租地费用。

3、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按计划提供废弃物日产量，按月支付服务费。

4、甲方在第七条第四款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导致第四条进出站时间调整，需要特别组织垃圾运输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以利于乙方组织运输力量。

5、甲方应根据《上海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沪分发〔2023〕4号），对乙方进行考核。满足并通过甲方的绩效考核，是甲方支付服务价款的前提。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清算。

#### 第九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2、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提供的非废弃物性质的其他垃圾。

####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乙方确保对进站垃圾坚持“应收尽收”原则，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进站垃圾，并对进站垃圾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记取服务价款。

2、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本项目的垃圾及时中转压缩和外运。

3、乙方做好垃圾中转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4、乙方按合同认真履行、规范作业，尽最大努力减少残渣垃圾中转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给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5、遇灾害性气候等应急状态下需要调整甲方垃圾物流走向或要求甲方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信息，与甲方进行协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责任免除情况以外的情况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运输废弃物，应向甲方正常管理及区域环境时，乙方应以单次为计算单位，按日均运输费3‰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情况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免除相关责任追究。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1、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如台风等；

2、社会实践引起的不可抗力：如社会动乱等；

3、流行病、非典、饥荒或瘟疫；

4、未经预先通知的外供电中断；

5、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6、区级以上（以上不含本数）人民政府国有化征用、征收；

7、导致本合同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但甲方无权将青浦区人民政府以及甲方自身的政策或规定变更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乙方无权将乙方任一承包商或分包商，包括运营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直接或间接分包商、设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的延误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达成新的协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政策对合同履行产生大的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解决，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1:合作期内本项目服务价款：额定转运量单价为【127.88】元/吨、超额定转运量单价为【58.41】元/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